

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

吸菸者		系所 / 單位		證件號	
身份別	☐ 學生。 ☐ 教職員生。 ☐ 校外人士(外包廠商)。				
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地點					
勸導情形	☐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。 ☐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。 ☐ 不表明身分。				
勸導單位				勸導人員	
備註	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,加強管制指定菸品(加熱菸)。 第 18 條及第 19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 第 16 條: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,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。 第 21 條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。				

第一聯交由勸導執行單位轉送衛生保健組留存

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

吸菸者		系所 / 單位		證件號	
身份別	☐ 學生。 ☐ 教職員生。 ☐ 校外人士(外包廠商)。				
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地點					
勸導情形	☐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。 ☐ 規勸不理蒐集事證。 ☐ 不表明身分。				
備註	依據菸害防制新法規定： 第 15 條及第 17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,加強管制指定菸品(加熱菸)。 第 18 條及第 19 條: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 第 16 條: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,第 42 條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。 第 21 條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責任。				

第二聯交由被勸導者